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3〕04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21 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拨付和静县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 968.68 万元；其中提前下达 928.08 万元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03.08 万元；耕地轮作 525 万元）；本次下达 40.6 万元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7 万元；耕地质量提升 23.6 万元）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 三、严格收支科目

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耕地质量提升方向、耕地轮作、休耕方向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一并下达，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### 五、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

(新预财[2016]113号)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,请于每月27日前,反馈资金使用情况,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(详见附件3),及时报送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 
2.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 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---

抄送: 县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---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
---



附件2:

**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和静县耕地轮作项目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	项目负责人		欧**嵩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525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525	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目标1: 2023年全县组织实施耕地轮作面积35000亩(其中2021年实施的20000亩, 2022年实施新一轮15000万亩); 目标2: 推行加工辣椒、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与小麦、玉米作物轮作; 目标3: 2023年新一轮主要经济作物(加工辣椒、加工番茄等)与小麦、花生、大豆等作物轮作三年, 或者小麦、花生、大豆相互轮作三年,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, 减轻连作障碍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实施耕地轮作面积	≥35000亩	历史标准	=35000亩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推行轮作经济作物种类	≥2个	历史标准	=4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推行轮作粮食作物种类	≥2个	历史标准	=4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应用率	≥80%	历史标准	=8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耕地轮作验收合格率	=100%	历史标准	=100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项目当年及时完成率	=100%	历史标准	=100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补助发放及时率		=100%	历史标准	=100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成本指标 (20分)	经济成本指标	耕地轮作休耕补贴	≤150元/亩/年	历史标准	=150元/亩/年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 (2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耕地质量, 减少病虫害, 平均每亩增率。	≥5%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	有效促进	计划标准	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
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土壤理化性状, 减轻连作障碍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	6	按评判等级赋分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
		耕地轮作种植户的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	5	满意度赋分	

附件2:

**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和静县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			项目负责人		杨*清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23.6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23.6	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在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上, 更新完善肥料配方,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, 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1万亩次以上, 开展培训和宣传2100人次, 完成农户施肥调查61户, 肥料网点监测1个。开展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改造升级, 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运行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	>=51万亩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开展培训和宣传	>=2100人次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开展农户施肥调查	=61户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肥料网点监测	=1个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改造升级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	=1个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耕地质量监测达标率	100%	行业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工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培训和宣传	=2.4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农户施肥调查	=0.6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肥料网点监测	=0.6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改造升级	=2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耕地质量, 推动农民减少化肥用量	有效提升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减轻农业面源污染,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	效果明显	计划标准	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服务农户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附件2:

**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和静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负责人	杨*清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420.08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420.08						
		其他资金: 0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本次下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, 按照所有合法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平均予以分配, 冬小麦每亩补贴标准为230元, 春小麦每亩补贴标准为212元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,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冬小麦补贴面积	≥0.42万亩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春小麦补贴面积	≥1.47万亩	计划标准	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补贴发放人数	≥1000户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发放准确率	=100%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时效指标	完成农民补贴资金兑付时限	2023年7月30日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实名公示时限		≥5日	计划标准	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冬小麦补贴标准	=230元/亩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春小麦补贴标准	=212元/亩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群众知晓率	≥90%	计划标准	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	农民种粮积极性	有效提高	计划标准	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	有效促进	计划标准		6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